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57號

原告 震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勳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名谷新世紀室內裝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1,86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8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1,863元（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881,86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11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企萍